学生派出流程（联合培养项目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派流程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相关文件依据** |
| 1. **报名、初审**   申请学生填写《重庆大学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2. 面试、公示**  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报名并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根据项目具体要求，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拟派出人选。 | 项目执行单位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3. 提名**  项目执行单位代表学校，将正式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国（境）外院校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|
| **4．行前培训、保险购买、责任书签署**  项目执行单位为学生进行行前培训，内容包含国家安全、个人安全等方面，行前培训会议纪要及学生签到表需留存备案；学生购买保险，并签署《重庆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责任书》由项目执行单位留存一份。 | 项目执行单位、保卫处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5. 派遣**  项目执行单位收到国（境）外院校正式录取通知后，负责通知并指导正式派出学生办理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签证相关手续，并将正式派出学生名单报国际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6. 在外期间学生管理**  学生在外期间，对学生进行跟踪管理 | 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7. 办理离校手续**  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应办理相关离校手续（办理保留学籍、完善各种费用、退还宿舍、办理党组织关系等） | 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部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（宿管科）、国际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57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19〕422号） 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8. 返校**  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到项目执行单位及学院报到并完成学分认证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57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|
| **9. 互认学分/学位授予**  根据双方协议，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。 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学生所修课程与学分予以认定和授予学位。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所在学院 |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139号） 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  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08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08〕152号）  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重大校〔2011〕169号）  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（重大校〔2021〕73号） |
| **10. 总结提交，经验分享**  学生应提交书面总结至项目执行单位。 | 项目执行单位 |  |

**涉及的相关文件依据参考：**

1.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/联合培养管理办法（重大校〔2011〕74号）

2.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19〕422号）

3.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57号）

4.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85号）

5.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21〕139号）

6.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08年修订）（重大校〔2008〕152号）

7.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重大校〔2011〕169号）

1. 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（重大校〔2021〕73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重大校〔2017〕213号）